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2)(a) 條以及證
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
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
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年度」) 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
評估和董事會目前掌握的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稅
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 4,000 萬元至人民幣 6,000 萬元，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稅後淨虧損人民幣 1.267 億元相比，減少了約 68.4% 至 52.6%。

本年度的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增加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減
少。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繼續受益於中國大陸的經濟復蘇，本集團扭轉了業務下
滑的趨勢，導致淨虧損大幅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以及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其他資料之初步評估，該等資訊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或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的最終年度業績可能會在必要時進行進一步的修訂和調整。

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業績預期於 2025 年 3 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5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主席）及唐兆興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黃美玲女士。